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奇台县创鑫石材有限公司、王敷勋、奇台县万源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新2325民初2655号原告高承琦诉被告奇台县创鑫石材有限公司、张文高、陈羽、王敷勋、奇台县万源石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奇台县创鑫石材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00万元；2、判决被告奇台县创鑫石材有限公司支付利息1398083元；3、判令被告奇台县创鑫石材有限公司以20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5年6月12日起至实际还清期间的借款利息；4、判决被告张文高、陈羽、王敷勋、奇台县万源石材有限公司对奇台县创鑫石材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6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